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黃政傑

相 對 人 黃鈺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,200,000元後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5582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橋簡字第104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暫時停止執行程序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並非執行標的之價額或債權額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係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34號、113年度抗字第42號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5582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

01 行卷宗，並檢閱本院卷所附之113年度橋簡字第1042號確認
02 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民事起訴狀影本1份，查明屬實，是
03 聲請人具狀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4 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
05 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命聲請人提供相
06 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茲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
07 事件所行使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復觀
08 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時，請求利率為年息6%。據此，因
09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所能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，
10 考量本院113年度橋簡字第1042號確認本票債權部分不存在
11 事件第一審判決後至定讞所須之期間，如相對人可及時受
12 償，其資金可運用之情形等情，酌定本件之擔保金額為1,20
13 0,000元，應屬相當，故命聲請人於提供擔保金1,200,000元
14 後准予停止執行。

1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2 書 記 官 林國龍